1188

副本

62701496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308,455 元正。

聲請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七樓　郵遞區號：10047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泰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誌忠　住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七樓

郵遞區號：10047　電話：02-25237825

相對人即債務人 楊聖俞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 求 之 標 的 及 其 數 量 ：

一、債務人楊聖俞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308,455 元正，及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緣債務人楊聖俞前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聲請人辦理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本金新台幣 400,000 元正，期限 4 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依百分之 2.77 計算之利息，每期攤還 8,813 元正；遲延繳納時，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任一期款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債務人等立據同一內容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乙紙（證物一）交付聲請人收執。

二、詎債務人楊聖俞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未再依約攤還本息（見證二），其於聲請人處之所有分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尚欠聲請人如「請求之標的」意旨所列之債務，迄未為清償，依法債務人等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任。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謹　　狀

證　　據：

一、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　壹　份。

二、繳款明細表　壹　份。

臺 灣　高雄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